

訴願人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六〇三三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經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第四類，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檢附最新財稅資料證明請求改列低收入戶等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六〇三三九〇〇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二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）為低收入戶第二類，惟因訴願人全戶存款本金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平均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規定，不予生活扶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八月十七日、八月十九日、九月十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別補充訴願資料及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九〇三二〇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申復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六〇三三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六〇三三九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